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瓊紋  
電話：03-8462860#580  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010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523P000101\_1150000827\_prin (376550000A\_115010103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線上申請」一案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公告校網並轉知校內師生及族人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5月20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8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族人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與能力認證，凡符合資格者，即可申請族語能力認證獎勵金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管道：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  
([https://lokahsu.ilrdf.org.tw/web\\_lokahsu/BonusApply](https://lokahsu.ilrdf.org.tw/web_lokahsu/BonusApply))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中高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5月17日（含）以後取得之資格。
- 2、高級及優級合格者：須為111年2月11日（含）以後取得之資格。

115/05/27



(三) 獎勵金發放原則：各級別獎勵金僅限申請一次，不得重複申請，發放金額如下：

- 1、中高級：新臺幣5,000元。
- 2、高級：新臺幣20,000元。
- 3、優級：新臺幣30,000元。
- 4、備註：中高級需聽說、讀寫全過方能申請。

(四) 申請方式：備妥下列資料至lokahsu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進行上傳：

- 1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書。
- 3、撥款帳戶資料（如存摺封面）。

三、為共同傳承與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族人踴躍申請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透過電子郵件洽詢，或致電02-2341-8508#809陳先生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